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04號

原告 洪大衛
被告 日日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源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原起訴以日日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蔡源澤為被告，惟於蔡源澤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即當庭撤回對蔡源澤之起訴（見本院卷第59、75頁），此部分自己生撤回之效力，而非本件審理之範圍，是僅日日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被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擔任恆記港式燒臘店（下稱恆記燒臘店）廚師，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詎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即蔡源澤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因考勤及燒臘配方技術費發生爭執，遭蔡源澤解僱並支付資遣費及工資以了結紛爭。惟原告並非自請離職，被告應給付尚未給付之10日預告期間工資2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其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被告公司規定，原告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詎原告自受僱以來考勤不佳，蔡源澤遂於113年8月13日告知

01 原告上班時數需依公司規定而應補足工時或返還溢領薪資，
02 然原告不服反向蔡源澤施暴，且損壞店內物品，經蔡源澤報
03 警由警方到場後，原告即在警察面前表示其自請離職，並經
04 蔡源澤同意給與資遣費及當日工資共計2萬9000元，是被告
05 並非解僱原告，無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給付預告期間
06 工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原告係自112年1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廚師，約定每月
09 工資為6萬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8月13日，被告已於同日
10 支付原告資遣費及工資共2萬9000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1 執（見本院卷第60頁），堪信為真。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
12 預告期間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則為被告所否
13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就本院之判斷論述如下：

14 (一)兩造係以合意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關係，原告自不得請求
15 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6 1.按契約之終止，有由當事人合意而終止者，亦有依當事人一
17 方行使終止權而為終止之意思表示者。前者，係當事人就終
18 止契約達成合意之契約行為。後者，當事人一方終止權之發
19 生原因，有依法律規定（法定終止權），亦有由當事人約定
20 （約定終止權）者；法定終止權之行使，其發生效力與否，
21 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存在。是合意終止契約與當事人單方
22 行使終止權，二者殊異，應予區辨。準此，勞雇雙方得以合
23 意終止勞動契約，法無明文禁止以資遣方式達成合意，惟應
24 由主張雙方合意終止契約者，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0
25 年度台上字第2705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2.經查，兩造均不爭執於113年8月13日在恆記燒臘店內，雙方
27 因考勤、報酬等問題發生嚴重爭吵，警方並到場處理之情
28 形，並據被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
29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證，其上報案(受理)內容記
30 載：「報案人（按即蔡源澤）稱其於上述時、地與其員工洪
31 大衛，因薪資的問題發生口角糾紛，過程中報案人遭洪男推

01 擠數次，後續報案人與洪男結清相關薪資…」等詞（見本院
02 卷第39頁），佐以前述被告當時即已支付資遣費並經原告收
03 受，原告並以該日為最後工作日之事實，堪信兩造間均有以
04 資遣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以弭平爭議之意。再稽諸證人
05 即恆記燒臘店廚師董日昇到庭結證稱：「（法官問：據兩造
06 所述及依報警紀錄，於113年8月13日當日，在恆記燒臘店，
07 兩造因為工時是否為8小時以及薪資的問題發生嚴重爭吵，
08 當時你是否在場？雙方為何吵架，吵架的內容為何？）我有
09 在場。那時候我還在切肉那邊，原告跟被告法定代理人他們
10 是在座位區。據我知道，被告法定代理人要原告離開，我知
11 道原因第一是配合度的問題，第二是上班時間的問題，上班
12 時間不是我應徵我不太清楚。我聽到原告說你要我離職可
13 以，但你要把該付給我的都付給我。爭吵過程之間，我本來
14 不是離他們很近，後來原告翻桌，被告法定代理人蔡先生報
15 警，警察就來了。」、「（法官問：…最後怎麼解決的？被
16 告稱是因為警察到現場原告說他不要做了後，被告為緩和氣
17 氛立即給資遣費等共2萬9000元，原告拿走離開店裡後才恢
18 復平靜等語，是否屬實？）蔡先生是有拿2萬9000元左右，
19 是在警察來之後，但談判的過程我就知道了，因為是警察
20 跟洪先生、蔡先生兩方那邊在談，我沒有去跟他們一起調
21 解。洪先生說該給的就給他，就可以了。」等語綦詳（見本
22 院卷第76至77頁），亦足徵兩造斯時確達成由原告支付工資
23 及資遣費共2萬9000元，被告即願立刻離職之約定，並未談
24 及應以何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資遣規定、或以何勞
25 基法終止契約事由為之，難認涉有勞雇任一方之單方終止權
26 發動，是本件應屬兩造合意以資遣方式終止勞動契約。從
27 而，原告即非基於勞基法之法定非自願方式為離職，則其主
28 張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云云，要屬無由，不應
29 准許。

30 (二)原告不得主張預告期間工資：

31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與繼續工作3個月以

01 上1年未滿、1年以上3年未滿、3年以上之勞工間勞動契約
02 者，應分別於10日、20日、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規定期
03 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固為勞基法
04 第16條第1項第1項、第3項所明定。然查如前(一)所述，兩
05 造間既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尚非基於勞基法第11條或
06 第13條但書資遣解僱之法律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契約關係，
07 即無上開預告期間工資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主張請求被告
08 應給付10天之預告期間工資2萬元云云，洵屬無據，亦難允
09 准。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19條、就
11 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2萬
12 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13 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
14 之。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
17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馮 姿 蓉